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重修與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
- (三) 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B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2點。

二、申請時間：

- (一) 申請寒暑假：每學期第15~17週申請。
- (二) 申請學期中：每學期初第3~4週申請。

三、實施期間：

重修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限，補修得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辦理，辦理時間如下：

- (一) 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6:00
- (二)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2:00~13:00、下午16:00~18:00
- (三) 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後之重補修，除上述時間外，另可擇授課教師之空堂時間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 專班辦理：

1. 申請人數達15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由教務處另行公佈。
3. 每1學分之授課時數為6節課。
4.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
5.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未有授課事實，不予支應鐘點費。

(二)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屬重修者，每1學分3節，屬補修者，每1學分6節。
2. 面授時間由指導教師於實施期間內排定。
3.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或由教務處指定。
4.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未有授課事實，不予支應鐘點費。

五、評量方式：

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由教師自行定之。

六、收費：

- (一). 專班辦理：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
- (二). 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
- (三). 實習（驗）等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 200 元為限。

七、成績採計方式

(一) 重修後成績登錄分數如下。

1. 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2. 原住民生：一年級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 60 分及格。
3.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者依實得分數登錄。

八、暑假重補修上限 32 學分、學期中及寒假重補修上限 16 學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